

证券代码:000911 证券简称: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:2018-026
债券代码:112109 债券简称:12南糖债
债券代码:114276 债券简称:17南糖债
债券代码:114284 债券简称:17南糖02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:

1.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4日通过书面送达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

2.召开会议的时间:2018年4月10日上午9:00。

3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办公室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。

4.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议召开的情况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给予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赊销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给予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元信用额度,货到即到15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0票;弃权0票;反对0票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资产减值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公司报废一批共:冷库一辆、报修8项机器设备。经核算财务帐目,该批固定资产原值1,

227,867.52元,累计折旧1,558,233.64元,净值164,333.88元。明阳广报报废两套机器设备,该设备原值1,

449,526.09元,累计折旧1,366,885.76元,净值92,637.34元。相关手续按公司有关规定办理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0票;弃权0票;反对0票。

3.备查文件:

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1日

总表决情况:
同意137,094,8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80%;反对125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326,0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0996%;反对125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9380%;弃权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2%。

议案三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四: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7,094,8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80%;反对125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%。

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326,0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0996%;反对126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9301%;弃权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2%。

议案四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五: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7,094,8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80%;反对126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%。

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326,0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0996%;反对126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9169%;弃权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2%。

议案五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六: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7,101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29%;反对119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326,0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5771%;反对119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4229%;弃权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2%。

议案六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七: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7,094,8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80%;反对12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326,0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0996%;反对126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9169%;弃权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2%。

议案七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八: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7,101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29%;反对119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326,0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5771%;反对119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4229%;弃权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2%。

议案八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九:关于公司续聘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7,101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29%;反对119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326,0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5771%;反对119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4229%;弃权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2%。

议案九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十:关于公司续聘法律顾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7,101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29%;反对119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326,0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5771%;反对119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4229%;弃权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2%。

议案十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十一:关于公司续聘法律顾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7,101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29%;反对119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326,0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5771%;反对119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4229%;弃权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2%。

议案十一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十二:关于公司续聘法律顾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7,101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29%;反对119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326,0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5771%;反对119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4229%;弃权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2%。

议案十二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十三:关于公司续聘法律顾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7,101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29%;反对119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326,0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5771%;反对119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4229%;弃权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2%。

议案十三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十四:关于公司续聘法律顾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7,101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29%;反对119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326,0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5771%;反对119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4229%;弃权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2%。

议案十四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十五:关于公司续聘法律顾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7,101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29%;反对119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326,0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5771%;反对119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4229%;弃权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2%。

议案十五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十六:关于公司续聘法律顾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7,101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29%;反对119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326,0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5771%;反对119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4229%;弃权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2%。

议案十六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十七:关于公司续聘法律顾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7,101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29%;反对119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326,0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5771%;反对119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4229%;弃权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2%。

议案十七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十八:关于公司续聘法律顾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7,101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29%;反对119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326,0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5771%;反对119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4229%;弃权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2%。

议案十八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十九:关于公司续聘法律顾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7,101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29%;反对119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326,0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5771%;反对119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4229%;弃权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2%。

议案十九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二十:关于公司续聘法律顾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7,101,56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29%;反对119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。